



扎实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王中伟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序空转等问题较为突出,这说明行政审判的实质正义没有得到充分体现。行政审判需要提升实质性解决行政争议的能力,在全面查清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作出裁判的前提下,运用灵活有效的协调化解方式,一揽子解决与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争议,不仅要在程序上终结案件,而且要有有效实现当事人的实质诉求,促进“官”“民”和谐。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人民法院首先是政治机关,必须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行政审判是化解“官”“民”矛盾纠纷,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途径,要主动对接、自觉融入国家治理体系,充分发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的职能作用,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应有贡献。

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是推动行政争议源头治理的前提基础。行政审判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全链条全流程全方位化解行政争议,主动作为防范非理性行政争议发生,尽可能实现行政争议源头预防、诉前化解,诉中解决,切实降低行政案件上诉率、申请再审率,提高服判息诉率,降低“案生案”比例。

二、推进行政争议诉讼全程实质性化解 在恪守依法公正裁判这一生命线的前提下,行政审判需要不断完善和强化化解行政争议的职能,使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作为检验行政案件办理质效的重要标尺。

促进行政审判职能重心转变。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要改变“被动审查行政行为,依法作出司法判断”的传统办案模式,主动在行政诉讼的全过程、各环节

节开展形式多样的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既要全面查清事实,正确适用法律,依法进行裁判,也要透过表象法律关系,研判真实诉求争点,靶向开展化解。既要在庭审中依法组织调解,也要在庭外积极促成和解。既要审查被诉行政行为是否合法正当,也要“穿透”被诉行政行为,解决与被诉行政行为相关的权益纷争。既要通过正确适用法律定分止争,也要通过法律释明、判后答疑等方式推动矛盾化解。

推进行政争议化解类型化。在行政诉讼中,案件类型不一,行政争议形成原因不同,被诉行政机关裁量权以及裁量权大小各异,需要采取有区别、差异化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举措。对于被诉行政行为是合法的羁束行政行为,或者是合法且正当的裁量性行政行为的案件,要依法支持被诉行政行为,并通过法律释明、判后答疑等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服判息诉。对于被诉行政行为违法,但不当的裁量性行政行为的案件,要依法判决纠正被诉行政行为,满足行政相对人合法诉求,或者促成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但实体处理正确的案件,要向被诉行政机关释明程序违法可能招致的败诉后果,引导其纠正错误程序,主动与行政相对人和解,被诉行政机关不愿或者未能与行政相对人和解的,依法判决被诉行政机关败诉。对于被诉行政机关行使裁量权违法且侵害行政相对人实体权利的,要主动向被诉行政机关释明被诉行政行为存在的问题,可能招致的败诉和赔偿后果,要求被诉行政机关主动与行政相对人和解,否则依法判决被诉行政机关败诉。

三、建立健全行政争议协同化解机制 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不能局限于行政诉

程序,也不能光靠人民法院单打独斗,需要不断拓展审判职能,推动人民法院与相关主体无缝对接,内在融合,构建行政争议协同实质性化解格局,推进行政争议源头治理。

推动行政争议协同实质性化解。重庆市各级法院应当主动向当地党委、人大报告,争取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支持,在全市各区县和争议多发领域市级行政部门建立行政争议协同实质性化解中心,推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机关、被诉行政机关等部门单位参与其中,形成行政争议协同实质性化解机制,统筹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对于行政赔偿、行政补偿以及行政机关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裁量权的案件,或者更适宜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的行政争议,尽可能引导当事人申请或者在征求当事人意见后移送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化解,推动更多法治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

助力行政争议源头防范。在行政审判工作中,需要高水平推进共建共治共享,助推法治政府建设,防止和减少产生非理性行政争议。要深化府院良性互动,定期召开府院联席会,开展府院同堂培训,会商司法难题,统一执法司法尺度,完善行政执法为民服务体系。要依托大数据平台,将判决行政机关败诉、裁定不予执行等数据信息推送至司法局,相关市行政执法部门,推动行政机关纠正整改。要坚持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和典型案例,探索同步推送各区县主要领导和全体驻站代表委员,通报行政机关涉诉情况,分析行政执法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要组建专班,专题调研行政审判反映出的突出问题,形成高质量调研成果,提出系统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水平的建议,供上级机关、各级领导决策参考。



薛春江 北京市昌平区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党的二十大报告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政法机关是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力量,政法工作责任重大,要切实做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服务人民群众。

一、坚持未雨绸缪,法治服务防风险安民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战胜各种风险挑战,维护社会稳定,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提高政治站位。昌平政法机关要始终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坚持“政法姓党”,把党的绝对领导贯穿全区政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以党建带队建,充分利用领导干部带头学、知识竞赛趣味学、支部课堂沉浸式学等方式,利用理论中心组、“三会一课”等载体,深入交流研讨党的二十大精神,切实在融会贯通、知行合一上狠下功夫。

维护安全稳定。运用法治思维维护和塑造国家安全是全面依法治国的应有之义,是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重要保障。维护安全稳定是政法工作中重中之重,也是政法机关的首要任务。昌平政法机关要进一步充分发挥政法职能作用,有力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要坚持以人为本,精准预测预警预防各类风险隐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于萌芽状态,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健全“热线+网络”服务模式,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以耐心细心贴心的服务,深化主动治理,实现未诉先决,聚焦主责主业,围绕重大活动安保工作,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昌平、法治昌平,努力使人民群众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坚持多措并举,法治服务谋发展惠民 推动区域高质量发展,针对不同群体提供精准法治服务,牢牢把抓实抓细,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服务地方经济。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就是坚持有质量有效益的发展。实现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昌平政法机关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以高效法治服务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主动跟进昌平国际一流现代化新城建设目标,增强政法机关服务发展的主动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完善执法、司法、法律服务衔接配套的综合保障体系,充分利用科技等手段,提升政法服务效能。

深化改革创新。解决法治领域的突出问题,根本途径在于改革。我们必须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这就要求每一位政法干警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群众满意度作为评价法治改革成效的标准,结合昌平实际,要加大力度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和温度,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以实际问题和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群体提供精准法治服务。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社会治理创新,构建溯源治理新格局,以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工作为契机,着力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特别是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组织相关部门共同破解超大型社区治理难题,持续深化社区秩序整治专项行动,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三、坚持队伍建设,法治服务提质效为民 通过提升干警综合素质,强化法治思维养成,增强政法队伍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全面提升工作质效。

强化激励引导。好干部既靠培养,也靠激励。建立和完善干部正向激励机制,是增强干部队伍活力,提振干部精气神,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热情的有效途径。昌平政法机关要通过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主题活动,综合运用典型宣传、表彰奖励、暖警爱警等务实举措,激励广大干警勇挑重担、无私奉献,争当先进典型,树立标杆,采取表彰、会议点评、巡回宣讲等形式,大力营造比学赶超、奋勇争先、为民服务浓厚氛围,以优质的法治服务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严明纪律规矩。加强党的纪律建设,首要任务是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法队伍作为党领导下一支纪律部队,应当牢记“欲正人者先正己”的古训,时刻绷紧规矩“红线”,纪律“高压线”,坚决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和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抓权力监督,建立健全警示教育,谈心谈话、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等队伍管理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努力锻造一支“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党和人民群众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政法铁军。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这就要求广大政法干警要更加深刻理解和把握新时代的时代意义,当好“法治守护者”。昌平政法机关要把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全面领会精神实质,精髓要义和核心要求,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做好政法工作的决心动力和思路举措,全面指导政法工作实践。

用心用情用力做好法治服务

以高质量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



尤青 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的全面领导。维护国家政治安全。要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增强斗争本领,切实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发展利益。

确保社会大局稳定。要统筹发展和安全,认真贯彻落实反有组织犯罪法,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严惩严重暴力犯罪和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社会正气充盈、正义彰显。

二、聚焦高质量发展,在服务保障大局上主动作为 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宝鸡市两级法院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更好发挥法治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作用,以司法之力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中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要着眼宝鸡老工业基地转型升级发展,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合法财产与违法所得,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妥善审理破产案件,不断规范优化执行行为,全面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三项指标”(办理破产、执行合同、保护中小投资者),让司法预期“稳”起来,市场主体“活”起来,市场环境“优”起来。

助推创新驱动发展。要坚持最严格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注重对风翔泥塑、陇州社火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凤西酒、空鼓等知名商标品牌的保护,严惩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为创新创造注入司法动能。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司法,规范数字经济竞争规则,探索新兴领域保护规则,促进形成有利于创新发展的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服务推进乡村振兴。要妥善审理“三农”案件,牢

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依法保护新型农业经营方式,保障农业生产基础条件,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强人民法院法庭规范化建设,健全“群众说事、法官说法”等工作机制,提升基层依法治理水平,以司法裁判传承弘扬农村优秀传统文化,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三、聚焦以人民为中心,在践行司法为民上积极作用 全过程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属性,为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司法权源于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宝鸡市两级法院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履行好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的使命。

坚持司法体现人民利益。要树牢接受监督意识,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努力把监督成果转化为司法为民的生动实践。认真贯彻落实人民陪审员法及其配套司法解释,保障人民群众有序参与司法,推进司法民主,提升司法公信力。

坚持司法反映人民意愿。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深化一站式多元纠纷解决机制,推动形成源头预防、非诉在前、多元解纷、繁简分流的分层递进解纷路径。坚持“质量第一、效率优先、均衡为上”不动摇,努力实现案件审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有机统一,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坚持司法维护人民权益。要严惩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盗抢拐”“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推动解决“舌尖上的”“脚底下”等关系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的突出问题,用法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坚持司法增进人民福祉。要妥善审理涉就业、教育、社保、医疗、住房等民生案件,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深化“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和“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推出更多护民利、惠民生、解民忧、暖民心的举措,用心用情用力解决好人民群众司法领域急难愁盼问题。

四、聚焦文明新形态,在促进全面发展上创新作为 中国现代化是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既要促进物的全面丰富,也要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这是创造文明新形态的应有之义。宝鸡市两级法院要立足审判职能,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法治、生态、文化等精神需求。

推进法治文明建设。要树牢监督与支持并重、裁判独立与府院联动并重的司法理念,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促进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强化法治宣传教育,推动形成自觉守法、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司法工作,发挥“审判之治”价值,用公正司法凝聚人心,以司法裁判引领风尚。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要深入落实“两山”理念,积极贯彻预防性、恢复性、公益性司法理念,加快构建一体化保护格局,及时回应人民群众环境司法需求,全力推进生态环境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让宝鸡蓝、秦岭绿、渭水清、黄土地的城市本色更亮,法治成色更足。

推进法治文化建设和法治文化繁荣。要深挖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在司法实践中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大力弘扬以忠诚为民、崇法尚德、公正廉洁、刚正不阿、改革创新为主要内容的新时代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强国的精神力量和司法动力。

做强治安防控 助推平安建设



陈鹏辉 江西省九江市副市长,市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

全面领导转化为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强大动力,做到系统思维、统筹谋划、聚力推进,确保防控体系建设各项措施落实见效。

突出党政主导。要把社会治安防控工作列为“一把手”工程和民生工程来抓,全方位推动基层警务与基层治理“体系融合”、警务网格与综治网格“双网融合”,公安力量与党政力量、社会力量“多元融合”,把党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转化为社会治理优势。

增强部门主动。紧紧抓住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这个“牛鼻子”,不仅要演“独角戏”,更要唱“合奏曲”,带动政策、资源、力量向治安防控建设聚焦集成。推动市委政法委、发改委、财政等部门在项目立项、机制建设、经费保障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确保防控体系制度健全、保障有力。

落实公安主责。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对照有关标准,全面统筹、整体谋划,将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与数字政府、城市大脑、智慧城管等城市管理项目一体研究设计,坚持点线面结合、线上线下结合、人防物防技防结合、人防技防结合,推动平台融通、设备智联、数据云聚、问题联动,形成全市“一盘棋”整体防控链。

二、紧盯主攻点,扛起主责,打好防控体系建设组合拳 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公安机关肩负着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大使命,做好防控体系建设责无旁贷。九江市公安机关要以构建“一体化、动态化、信息化、精准化”治安防控格局为抓手,推动治安防控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测预警预防转变,不断提高对社会治安局势的驾驭力,筑牢发展安全屏障。

提升风险防控的精度。聚焦“市县主战、派出所主防”实战化职能体系建设,紧盯重点部位、重点目标

等,研发应用智能管控平台,实现数据资源和涉稳风险关联匹配,主动推送,辅助“情报先行”和派出所信息化勤务等运行机制,推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风险防范化解模式,提升对各类风险的敏锐感知、自动识别、动态管控、妥善化解的能力水平,全力打造安全城市。

增加打击犯罪的强度。充分发挥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慧平台和公安大数据功能,动态织密网、点、格、点感知网络,升级多侦联动平台,研发数据模型应用,立体呈现人员、案件、轨迹要素,形成由人到案、由案到人,由案到案的精准侦查打击模式,建立跨警种、跨部门联情联战机制。

赋能社会治理的精度。将街面、地下、低空、水域、网络纳入巡防体系;加快治安检查站、街面警务站和城市社区警务室建设,不断为治安防控体系赋能增效;推进智慧平安小区、校园、交通等平安体系建设;全力推进“封江控湖”智慧工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保护鄱阳湖“一湖清水”,护航长江“最美岸线”,打造水治理的“九江模式”。

三、做实支撑点,综合治理,搭建防控体系建设大平台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九江市公安机关要始终把人民群众需求作为第一警务,用心用情用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深度拓展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应用,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练就平安担当铁肩膀。扎实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开展师徒结对、“体能强警”等大练兵活动,全面提升队伍实战能力。大力弘扬英模精神,不断增强民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切实提升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着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公安铁军。

坚持共建共治聚民力。树立“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理念,依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积极探索“群防群治+志愿服务”,搭建“九江志警”等应用平台,在派出所建立律师在线云调解以及民警、司法员、调解员共同参与的“四维一体”融调解等矛盾调处模式,最大限度将部门资源、社会力量纳入共建共治共享“同心圆”,让百姓时刻感受平安就在身边。

坚持科技服务有力。优化公安公共服务,常态化“向人民汇报工作”等活动,深化“一企一警”警企联防机制,通过升级防控体系平台功能,深化“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优化“网上办、一次办、刷脸办、自助办”,让公安执法既有力度,也有温度。

四、架好制高点,锤炼队伍,锻造防控体系建设主力军 九江市公安机关要始终牢记平安建设主力军的职责使命,深入实施队伍提升工程,加快推进教育管理现代化,增强共筑防控体系建设的向心力和执行力,有力维护全市社会大局稳定。

挺起忠诚铁军硬脊梁。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跟进政治轮训、政治谈话、政治督察、政治家访,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打造规范民警新样板。纪律严明是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必须始终绷紧“带电的高压线”,坚决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治警主体责任,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不断树正气、强风气、增底气。

练就平安担当铁肩膀。扎实开展全警实战大练兵,推进素质能力建设,开展师徒结对、“体能强警”等大练兵活动,全面提升队伍实战能力。大力弘扬英模精神,不断增强民警职业荣誉感、自豪感、归属感,切实提升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战斗力,着力锻造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过硬公安铁军。